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子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子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子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酒醉駕車所可能遭致之危害及將涉刑責，竟於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之酒醉程度下，駕駛小客車行駛於交通頻繁、車行速度快的高速公路，對其他駕駛人造成重大的危險，其行為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故意違法犯禁，足認法治觀念薄弱，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教育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06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7 書記官 鄭俊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6843號

18 被 告 廖子期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20 居南投縣○○鎮○○街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廖子期於民國113年7月2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
26 路00號其任職之公司飲用酒類後，便自高雄搭車至臺中，惟
27 未待酒精消退，即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
29 ○道0號高速公路南向207公里處，不慎與鄧日夏所騎乘並逆
30 向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01 碰撞（有受傷，未提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廖子期
02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翌（3）日0時29分許，測得其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9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子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經證人鄧日夏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員
09 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陳信郎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周晏仔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